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若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I 算法分析终端 海舟 InsightServer5429 (KEDU-FVC-DCM))<sup>1</sup>, 生产厂为(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4D 室)。(AI 算法分析终端 海舟 InsightServer5429 (KEDU-FVC-DC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AI 算法分析终端 海舟 InsightServer5429 (KEDU-FVC-DCM))\_(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AI 算法分析终端 海舟 InsightServer5429 (KEDU-FVC-DCM))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音视频处理终端 海舟 ARK5420)<sup>1</sup>, 生产厂为(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4D 室)。(音视频处理终端 海舟 ARK54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音视频处理终端 海舟 ARK5420)\_(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音视频处理终端 海舟 ARK5420)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音视频采集终端 海舟 SG7818-T)<sup>1</sup>, 生产厂为(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4D 室)。(音视频采集终端 海舟 SG7818-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音视频采集终端 海舟 SG7818-T)\_(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音视频采集终端 海舟 SG7818-T)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视频采集终端 海舟 SG5803-T)<sup>1</sup>, 生产厂为(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4D 室)。(视频采集终端 海舟 SG5803-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视频采集终端 海舟 SG5803-T)\_(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采集终端 海舟 SG5803-T)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视频采集单元终端 海舟 SG2503）<sup>1</sup>，生产厂为（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4D 室）。（视频采集单元终端海舟 SG25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视频采集单元终端 海舟 SG2503）\_（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采集单元终端 海舟 SG2503）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君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注释：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math display="block">\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math></div>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公章）：杭州君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